

版本号：5113032022-1

# 南充市高坪区突发事件

## 总体应急预案

(试行) (修订稿)

南充市高坪区应急委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发布令

为有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进一步规范南充市高坪区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高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南充市高坪区应急委根据《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57号）的规定，组织编制了《南充市高坪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修订稿）》，已通过了专家组评审，并上报南充市应急委备案，现予以发布。

《南充市高坪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修订稿）》自2022年11月3日起生效，并正式施行。高坪区应急委相关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预案要求，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及响应工作。

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3日

# 目 录

1 总则	5
1.1 目的	5
1.2 工作原则	5
1.3 编制依据	7
1.4 适用范围	8
1.5 事件分类分级	8
1.6 应急预案体系	9
1.7 现状、特点及发展趋势	11
1.7.1 现状	11
1.7.2 特点	13
1.7.3 发展趋势	14
2 组织指挥体系	14
2.1 区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14
2.1.1 领导机构	14
2.1.2 日常机构	15
2.1.3 区级专项指挥机构及职责	16
2.1.4 突发事件组织指挥	19
2.2 基层应急组织机构	20
2.3 专家委员会	20
2.4 应急联动机制	20
3 运行机制	21
3.1 风险防控	21
3.2 监测与预警	23
3.2.1 监测	23
3.2.2 预警	25
3.2.3 预警级别及发布	27
3.3 监测与预警支持系统	29
4. 应急响应	29
4.1 分级响应	29
4.2 分级应对	30
4.3 信息共享和处理	31
4.4 基本应急程序	33
4.4.1 基本应急	33
4.4.2 先期处置	33
4.4.3 指挥协调	34
4.4.4 处置措施	35
4.4.5 扩大应急	39
4.5 新闻报道	40

4.6 应急结束 .....	41
5 后期处置 .....	41
5.1 善后处置 .....	41
5.2 恢复重建 .....	42
5.3 保险 .....	43
5.4 调查与评估 .....	43
6 保障措施 .....	44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44
6.2 应急队伍保障 .....	44
6.3 交通运输保障 .....	45
6.4 医疗卫生保障 .....	46
6.5 经费保障 .....	46
6.6 物资保障 .....	47
6.7 技术储备与保障 .....	48
6.8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	49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	49
7.1 公众宣传教育 .....	49
7.2 培训 .....	50
7.3 演练 .....	50
7.4 责任与奖惩 .....	51
8. 预案管理 .....	51
8.1 预案编制 .....	51
8.2 预案审批与衔接 .....	52
8.3 预案评估与修订 .....	53
8.4 预案制定及解释部门 .....	54
9 附件 .....	55
附件 1 区级主要专项应急预案 .....	55
附件 2 南充市高坪区突发事件应急通讯录 .....	58
附件 3 南充市高坪区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	63
附件 4 规范化格式文本 .....	76
附件 5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流程图 .....	81
附件 6 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	82
附件 7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	83

# 南充市高坪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 （修订稿）

## 1 总则

### 1.1 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导向，坚决有效防控全局性系统性重大风险，科学有序、精准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切实保障公共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南充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南充市机构改革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并结合高坪区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 1.2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风险、

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应急管理机构统筹协调，行业（领域）部门源头防控、协调应对的作用，有效整合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及 110、119、120、122 平台等主要应急资源，建立统一接报、分级分类处置的应急指挥平台。

(3)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区委、区政府统筹指导，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对的组织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协调区域资源予以支持，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等做好信息报告、先期处置等工作。

(4)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发挥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提供保障等重要作用。更加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

(5) 坚持快速反应、高效科学处置。建立健全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为主、以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以社会力量为辅助的高坪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健全完善各类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处置各类突发事故。

(6) 坚持依法规范、科学支撑。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使应对突发事

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

### 1.3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2007〕第69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4)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和修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操作指南》的函(国办函〔2004〕33号)

(5)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1月1日施行,四川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2019〕第2号)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2009〕第21号)

(7)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

(8) 《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政府225号令)

(9) 《南充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南府办发〔2017〕42号)

## (10) 《南充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高坪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用于指导预防和处置发生在高坪区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其他地区涉及高坪区,应由高坪区处置或参与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 1.5 事件分类分级

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等。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具体分级标准参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并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应急预案中进行明确。

### 1.6 应急预案体系

高坪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市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市应急管理综合性工作方案，是全市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市政府应对较大及以上突发公共事件和涉及跨县（市、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工作程序、措施的规范性文件。在承接市总体应急预案基础上，编制以下应急预案：

（1）区总体应急预案。区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区政府应对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和涉及跨区域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由区应急委制定，报市应急委备案。

（2）区专项应急预案。区专项应急预案是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别突发事件而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应急预案，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牵头单位负责制定，经区应急委批准后实施，报送区政府备案，并抄送区应急管理局。

（3）区级部门应急预案。此类应急预案是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突发事件制定的预案，由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印发，报送区应急委备案，同时抄送区应急管理局。

(4) 基层应急预案。此类应急预案是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理机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居委会、村委会等法人和基层等单位自治组织编制的应急预案。基层单位根据区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结合其单位（地区）的实际情况负责制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理机构制定的应急预案，报区应急委备案，同时抄送区应急管理局；企事业单位的应急预案由区行业主管单位指导和审核，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社区、村委会的应急预案报送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审核后备案。

(5) 大型活动应急预案。较大规模的集会、节会、庆典、会展、文艺演出、体育赛事等群众性活动和大型宗教活动的应急预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由组织承办单位负责制定，经区行业主管单位审核后，报送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备案。

(6) 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医院、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经营性单位，应根据有关标准规范，结合实际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报送行业监管部门审查备案，并同时报送区应急管理局。

区总体应急预案不得与市总体应急预案相冲突，区内各类应急预案不得与区总体应急预案相冲突。预案制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按要求报送备案，并根

据实际需要，制定重点岗位问题处置方案，增强预案的实用性、操作性和便捷性。同时，加强各类应急预案的推演。

## 1.7 现状、特点及发展趋势

### 1.7.1 现状

南充市高坪区的主要突发事件可划分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4 大类、23 分类、49 种(见表 1-1)。

表 1-1 南充市高坪区主要突发事件类型

大类	分 类	主要种类
自然 灾 害	水旱灾害	水灾
		旱灾
	气象灾害	暴雨、冰雪、大风、雷电、冰雹、高温
	地震灾害	破坏性地震
	地质灾害	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
	生物灾害	林木有害生物
		植物疫情
		外来生物入侵
森林火灾	森林火灾	
事 故 灾 难	工矿商贸安全事故	危险化学品事故
		非煤矿山事故
		建设工程施工事故
	火灾事故	火灾事故
	交通运输事故	道路交通事故
		公共车辆运营突发事件
		铁路行车事故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
	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	供水突发事件
		排水突发事件
		电力突发事件
		燃气事故
		地下管线突发事件
		道路突发事件
		桥梁突发事件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公网、专网、无线电）
		人防工程事故
	特种设备事故	
	核事件与辐射事故	辐射事故
	环境污染和生态 破坏事件	重污染天气
突发环境事件		

大类	分类	主要种类
公共卫生事件	传染病疫情	流感、鼠疫、炭疽、霍乱、非典、新冠等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	食品安全事件
		职业中毒事件
	动物疫情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
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药品安全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	恐怖袭击事件	恐怖袭击事件
	刑事案件	刑事案件
	经济安全事件	生活必需品供给事件
		粮食供给事件
		能源资源供给事件
		金融突发事件
	涉外突发事件	区内涉外突发事件
		境外涉及本区突发事件
	群体性事件	上访、聚集等群体性事件
		民族宗教群体性事件
		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
	其他	新闻舆论事件
		旅游突发事件

### 1.7.2 特点

高坪区突发事件致灾因素以频发的非自然因素为主,灾害种类多、影响大、连发性强、处置难度大,特点是:

人为致灾因素突出。随着城市建设步伐的加快,道路交通、城市生命线、生产安全、旅游安全、环境污染、化学品事故、火灾事故等灾难频发;各种重大传染病疫情、重大动植物疫情、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增加;金融投资、拆迁安置等经济社会

问题引发的群体性聚集上访以及个人极端事件仍时有发生，涉外突发事件呈上升趋势。今后很长一段时间内，这些仍将是高坪区发生频率高、伤亡多、危害大的突发事件。

危害程度严重。由于突发事件的连发性强，次生、衍生灾害严重，损失的放大效应显著，往往会对社会秩序、社会功能、环境与资源等造成严重破坏，给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经济社会正常秩序造成强烈冲击。

处置协调难度大。流动人口数量较大，机构和人员情况复杂，增加了协调处置突发事件的难度。

### **1.7.3 发展趋势**

地震、洪涝、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将是南充市高坪区的主要自然灾害。环境污染、信息安全、城市交通安全、超高层建筑火灾事故、城市路桥事故、民航灾难等仍将是高坪区的主要事故灾难。食品安全、传染病疫情、重大群体性事件等将是主要潜在致灾因素。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区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 **2.1.1 领导机构**

在区委统一领导下，区政府是全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关，通过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等研究、决定和部署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高坪区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作为全区应急管理

工作的议事协调和综合管理机构，纳入区级层面组织领导体系，在区委领导下，组织指挥、统筹协调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健全完善组织架构及其运行规则。

区级层面可与相邻区（县）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共同做好跨区域、跨流域等关联性强的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 2.1.2 日常机构

区应急委下设办公室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各一名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

区应急委办公室职责：负责督促落实区应急委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指导全区应急管理预案体系、体制和法制建设，组织编制、修订全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指导和监督检查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和驻区各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实施；调查、分析、研究全区应急管理工作，向区应急委提出应急管理重大政策和重要措施建议；研究拟订年度应急管理工作目标任务，牵头开展应急管理督查考核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信息汇总上报并通报相关单位，协助区应急委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参与配合做好公共卫生类、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委领导交办事项。

区应急委成员单位各确定 1 名承办股(室)主要负责人担任区应急工作联络员,负责与区应急委办公室的工作沟通协调。

### 2.1.3 区级专项指挥机构及职责

区应急委下设 19 个专项应急指挥部,在区应急委的统一领导、指挥下,负责领导督促承担所在专项指挥部对应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范、监管防治、应急处置等日常工作。负责编制、修订、实施对应行业领域专项应急预案,适时开展预案演练,掌握指挥流程,熟悉相关职责,提高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负责对应行业领域突发事件信息汇总上报和通报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对应行业领域有关专项应急预案的应急响应,确需启动区级应急响应的,及时报请区应急委按程序宣布启动,并在区应急委的统一指挥和指导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实行以对应的专项应急指挥部为主的扩大响应,在上级工作组,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专项应急指挥部牵头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或确定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协作部门、保障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或确定应急管理机构,相关协作及保障部门见各专项应急预案。

区应急委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其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当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时，成立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指挥长或区政府主要领导任指挥长的“高坪区应对××事件指挥部”，实施以区应急委专项指挥机构为基础的扩大响应，在上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区委、区政府和驻区解放军、武警部队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区级有关部门和事发地县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救援组、秩序维护组、医疗救治组、环境监测组、后勤保障组、交通运输组、技术评估组、善后处理组、宣传引导组等若干工作组，视事件种类、规模和应对实际灵活设置相关编组。各小组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事发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现场指挥的全面工作，对应急救援总指挥指示及有关情况进行汇总、传递。

（2）应急救援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消防救援大队、事故主管部门具体实施。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各类救援力量；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会同事件相关的其他职能部门、当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间救援力量和有关专家等，开展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救援作业，尽快测定出事件的危害地区，检测危险程度，及时控制危险源，并根据危险物质的性质有序高效科学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秩序维护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交警直属二大队、武警中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处)等有关部门人员和安全保卫人员组成,负责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及周围物资转移、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

(4) 医疗救治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并指定具有相应能力的医院或事故发生地医疗机构参加。医疗机构应根据伤害和中毒的特点实施医疗救治;负责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分类和紧急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以及对救援人员进行医学监护和为现场救援指挥部提供医学咨询。

(5) 环境监测组:由高坪生态环境局牵头,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参加,负责对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大气、水体、土壤等进行环境即时监测,确定危险物质的成分及浓度,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制定环境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

(6) 后勤保障组:由突发事件主管单位牵头,区财政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参与,负责组织抢险物资的供应,组织车辆运送抢险物资。供电公司、通讯公司、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等分别负责做好电力、通讯、水、燃气等的现场保障工作。

(7) 交通运输组: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参与,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的运送,以及运输过程的道路交通安全保障。

(8) 技术评估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参加。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应急救援方案和安全措施，对事故危害进行预测，为救援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负责响应终止后综合分析和评估有关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后期事故调查提供依据。

(9) 善后处理组：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牵头，负责事故中遇难人员的遗体、遗物的处理；负责对事故中伤亡人员亲属的安抚接待；负责处理事故伤亡人员的抚恤、安置，依照有关政策做好事故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和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等；负责救援过程中各项所需资金保障以及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宣传引导组：由区对外宣传办公室牵头，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单位）参与，组织对事故信息的发布，举行新闻发布会、媒体吹风会、接受媒体采访等，及时对外发布事故情况、应急指挥情况等权威信息；围绕事故信息、应急救援、灾后救助等群众关注问题，认真开展舆论引导。

## 2.1.4 突发事件组织指挥

### 2.1.4.1 较大突发事件组织指挥

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由对应的区应急委专项指挥机构负责应对，承担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职责的区级部门发挥综合运转枢纽作用。必要时，设立现场指挥部，指挥长靠前指挥。事发地党委、政府及其指挥机构在区应急委专项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

应对工作。

#### 2.1.4.2 一般突发事件组织指挥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事发地党委、政府负责组织应对。区级层面视情由区领导或指定的区级部门到现场，督促和指导事发地开展应对工作，协调支援应急队伍、专家和装备、物资等应急物资。

### 2.2 基层应急组织机构

乡镇（街道）、园区、村、社区和各企事业单位等基层组织要结合实际设立或明确应急管理领导机构职责。主要承担本区域应急管理的综合性工作，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预案体系建设规划，指导所在地各部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督促各有关方面贯彻落实党委、政府关于应急工作的决策和部署。完善制定和督促落实本区域应急管理各项措施，研究解决应急管理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考核等重大问题，组织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 2.3 专家委员会

区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本级应急管理专家委员会，研究应急管理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政策措施建议；建立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事发后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突发事件防控、灾情研判、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恢复重建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

### 2.4 应急联动机制

本行政区域内应建立健全跨区域、跨部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完善定期联系、信息通报、监测预警、联动响应、共享保障等各项合作制度，推进联合应急处置，加快各项合作的实质化进程。

区应急管理局与驻区部队、武警应建立健全参加抢险救灾协调联动机制；交通运输部门建立社会力量车辆跨区抢险救灾公路通行服务保障工作机制；区气象局、区红十字会分别建立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及防灾减灾救灾联动工作机制；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与区供电公司、燃气公司、区移动公司、区电信公司、区联通公司等单位要建立应急力量预置和应急资源储备协调联动机制等。

### **3 运行机制**

区各级层面要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机制。

#### **3.1 风险防控**

（1）各地各部门和区各类企事业单位应建立常态化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通信畅通，及时处理应急管理事项。

（2）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条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能力。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充分发挥科技信息化在应急管理中的优势，积极防范化解风险，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成员单位应每月定期召开会议，要按照职责分工对所辖区域内自然灾害、安全生产风险形势进行会商，开展突发事件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

形成风险形势分析报告，提前谋划并做好应对工作。

（3）坚持社会共治，统筹建立完善村（社区）、重点单位风险防控体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完善村（社区）、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要依照有关规定对各类矛盾纠纷进行调解处理，预防可能引发的社会安全事件，并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问题进行研究，采取法律、政策等治本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必要时，要立即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

（4）加强安全监督管理。战略物资储备库、重点水利水电工程、重大油气输送管道、重大油气储运设施、重要机场、重要水上航道、铁路客运专线和繁忙干线、超高压变电工程、大型桥梁、超长隧道、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广播电视台和供水、排水、供电等重大基础设施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评估、可行性论证评估，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建设、运营与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制定防控和应急处置方案。学校、医院、车站、港口、码头、机场、体育场馆、博物馆、文物古建筑、文化馆、图书馆、影剧院、歌舞厅、网吧、商场、宾馆、饭店、公园、旅游景区、宗教活动场所等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以及长途客运、城市公共交通经营、

管理单位，应当在安全出口与疏散路线、通道处设立显著醒目的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预警和应急救援设备，建立安全巡检制度，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

（5）强化基础设施安全防控。制定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符合预防与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应当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辨识与评估，增强风险防控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日常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健全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6）各类企业应当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加强与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和信息共享，共同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 3.2 监测与预警

### 3.2.1 监测

（1）高坪区建立突发事件风险管理体系和危险源、危险区域管理制度，健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机制，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和动态监控。各专项指挥部、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对重要基础设施的监督检查。

（2）专项指挥部、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建立专业监测和社会监测相结合的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完善突发事件监测制度，

规范信息的获取、报送、分析、发布格式和程序；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明确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3）区应急委办公室负责组织各类突发事件信息的汇总、分析和处理；负责定期组织召开形势分析会议，研判突发事件应对的综合形势，提出防范措施建议。

（4）专项指挥部、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及时汇总、分析、处理其地区、部门或系统突发事件与可能影响的信息，并负责收集、整理和研究发生可能对所在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重大的突发事件信息，预测可能发生的情况，及时报区应急委办公室，并通报区相关部门。

（5）区应急委办公室紧急报警服务中心和区非紧急救助服务中心负责受理、分析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反映的各类信息，对于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应将情况及时通报给各相关单位。供水、排水、电力、燃气、热力等城市运行保障企业应充分发挥信息收集主渠道作用，第一时间收集并向区应急委办公室和区相关部门报送突发事件、城市运行信息，以及涉及安全稳定和其他敏感信息。

（6）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和宣传、网信、公安网监等部门应建立突发事件舆情快速收集研判机制，及时收集媒体对本区突发事件和有关敏感问题的报道，密切跟踪舆情动态，并向区应急

委通报。

(7) 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负责收集数据的部门应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 3.2.2 预警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统筹预警信息发布，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区应急委办公室负责全区突发事件预警工作的监督和综合管理，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预警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辖区突发事件预警管理工作。

(1) 确定预警级别。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有关部门收集到突发事件可能发生的征兆信息后，进行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区政府依据本区制定的预警级别，根据发生的突发事件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提醒或警示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提醒。

(2) 发布预警信息。风险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政府或有关部门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上一级政府或相应部门报

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手机、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3）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②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③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尤其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生采取优先或针对性措施；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

⑨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所在地区和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⑩媒体单位应优先做好应急宣传和预警信息传播。

（4）解除预警措施。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发布警报的政府或有关部门要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3.2.3 预警级别及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可采用有线和无线两套系统配合使用，即程控电话、手机或对讲机等。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等。

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红色）。预警级别的划分按国家标准执行并结合高坪区实际情况制定。

红色等级（一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以上突发事件，且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等级（二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突发事件，且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等级（三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时间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等级（四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突发事件，且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预警级别首先由主要承担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的各专项指挥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或相关部门依照各自制定的专项预案中所确定的预警等级提出预警建议，并报区应急办批准。

一般或较大级别的预警，由区应急委发布或取消，并报市应急办备案。重大或特别重大级别预警，由区应急办报市应急办，经市领导批准后，由市应急办发布或取消。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应急办、各专项指挥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应立即作出响应，进入相应的应急工作状态。同时各部门应依据已发布的预警级别，适时启动相应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履行各自所应承担的职责。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和专家顾问组提出的预警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将调整结果及时通报各相关部门。

区应急办有权依据突发公共事件的变化情况,变更各专项指挥部、乡镇(街道)或相关部门所提出的预警建议,适时提高或降低预警级别,并对应急工作状态做出适当调整。

### 3.3 监测与预警支持系统

(1) 区各专项指挥部和气象、环保、金融、旅游、商务等专业部门应充分利用现代化的技术监测手段,强化数字化监测基础设施和专业预警预报信息系统建设。

(2) 区应急委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建立健全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汇集、储存、分析、传输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并逐步实现与市应急委办公室及其有关部门突发事件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完善市、区两级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设。

(3) 区应急委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建立健全本区综合风险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跨地区、跨行业的风险综合监测与突发事件预警。区应急委、区各专项指挥部、相关部门应建立专业和区域风险管理系统,提高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能力,做到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及时预警。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内各层面(包括单位和基层组织等)应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预期影响后果和本级应急处置能力等,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是否启动响应和启动响应的级别及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区级层面和区内有关地方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对涉及面较广、敏感度较高或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突发事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报请启动区级层面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区级层面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三级：一级、二级、三级。原则上，启动一级响应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或者区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并担任指挥长，实行区级对应专项指挥机构为主的扩大响应；启动二级响应由区政府分管领导决定并担任指挥长，同时报告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实行区级对应专项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应对；启动三级响应由专项指挥机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决定并担任指挥长，同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实行专项指挥机构指导协调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对或者具体组织应对。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引发舆论热议和社会各界高度关注，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情调整响应级别。

乡镇层面响应级别可参照市、区层面应急响应级别设置，结合其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 4.2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分级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协调联动的原则。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支持或组织应对。

（1）初判发生一般级别突发事件，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

应对。初判发生较大级别突发事件，由区政府负责应对，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先期处置。初判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时，由区政府负责先期处置，并立即报市政府协调支持或组织应对。

（2）突发事件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政府共同负责应对。

（3）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的突发事件，必要时由市级层面主要牵头部门负责统一响应支援。

#### 4.3 信息共享和处理

（1）区应急委、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单位）应按照规定及时上报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

（2）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和有关村（社区）、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及时向所在地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主管部门要向属地政府其他相关部门通报突发事件信息。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3）发生一般突发事件信息，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影响范围和程度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和相关专项指挥部、相关部门、有关单位报告。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乡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要立即如实向区委、区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及其主管部

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

(4)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以及区专项指挥部必须在接报后20分钟内按规定向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及区应急委办公室电话初报情况；在接报后1小时内向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及区应急委办公室书面首报事件概况，2小时内书面报告事件详情。

(5)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安全、环境影响）、人员伤亡（病）亡和失联情况、财产损失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极端情况下，无法及时获得完整信息时，可调整报告内容，并跟踪汇报。

(6) 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7)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单位）要在相应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应急值班值守电话，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应对提供信息保障。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或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8) 对于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应迅速核实，同

时根据事件可能达到或演化的级别和影响程度,参照上述规定上报,并做好信息续报工作。

#### 4.4 基本应急程序

##### 4.4.1 基本应急

(1) 事发地单位(基层组织)要立即组织其单位(基层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向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对因自身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自身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 事发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调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动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政府工作报告。

##### 4.4.2 先期处置

(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或受影响单位要向所在地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立即组织自身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

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对因自身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自身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调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动应急救援力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区级党委、政府报告。

（4）区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

#### 4.4.3 指挥协调

（1）组织指挥。区政府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原则，集中统一高效组织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上级政府及相应部门指导下级政府及相应部门开展应对工作。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超出事发地政府处置能力的，上级人民政府根据事发地政府的请求或根据应对工作需要，

指挥权可逐级提升至区级层面。

(2) 现场指挥。区级层面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事发地政府组织机构纳入区级现场指挥机构，在区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现场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到达突发事件现场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当省、市前方指挥部（工作组）派员到突发事件现场时，区级指挥机构要与其对接并接受领导指导，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3) 协同联动。驻区部队、武警、消防等力量应在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现场所有应急力量要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及时报告工作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 4.4.4 处置措施

(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应采取

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获取信息。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卫星和无人机遥感、北斗导航、雷达测量、地面勘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害情况，针对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现场救援。营救受灾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③医疗救助。积极组织救治伤员，诊治疑似病例，隔离传染源，观察密切接触者，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④秩序管控。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铁路、民航、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到达。

⑤工程抢险。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供（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⑥环境监测。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

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产生的废物。

⑦社会稳控。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⑧保障物资。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经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必要时依法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需紧急购置未配备的装备物资应采取非常规措施，迅速购置到位。

⑨灾民安置。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及时就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⑩善后处置。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群众心理疏导等工作。

⑪社会动员。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⑫稳定物价。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⑬维护治安。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⑭次生灾害防控。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

要措施。

(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疏导化解矛盾。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控制事态发展。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

③管控公共设施。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封闭公共场所。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的活动。

⑤保护重点目标。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政机关、军事机关、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⑥维护社会稳定。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⑦其他措施。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 各级交通运输、医学救援、能源供应、通信保障、抢

险救援、物资装备、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和支持部门应快速联动,按照职能职责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 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国民经济正常运行时,区委、区政府或授权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需要,最大程度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 4.4.5 扩大应急

(1) 如果突发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预计依靠高坪区现有应急资源和人力难以实施有效处置时,应以区应急委名义,启动南充市地区应急联动机制,争取周边相关市、区参与处置工作。

(2) 当本区发生巨灾或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已十分严重,超出高坪区自身控制能力,需要省和市提供援助和支持时,区应急委应请求市委、市政府转报省政府,以便统一协调、调动各方面应急资源共同参与事件处置工作。当省委、省政府成立省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并根据有关规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时,区相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在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配合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3) 需要宣布高坪区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经区应急委同意,报请市主要领导批准后,依法以市政府名义提请省政府决定;如需全区进入紧急状态,则依法并按《南充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有关规定,上报省应急委。

## 4.5 新闻报道

区应急办要建立完善网络舆情分析研判、应对处置制度，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加强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应急管理中的应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1）事发地党委、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要在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时间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对于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按照“3.2 监测与预警”部分的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2）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市委、市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区对外宣传办公室负责；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有关政府网站、移动新媒体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区委、区政府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未经履行统一职责的党委、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

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 4.6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一般和较大突发事件由区应急委宣布应急结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突发事件由区应急办报市应急办公室，市领导批准后，由市应急办宣布应急结束。

应急结束后，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件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必要时还应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同时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根据各自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

单位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 5.2 恢复重建

（1）健全区委、区政府统筹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为主体，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区委、区政府加大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强化地方重建主体责任，建立务实高效的规划落实推进体系。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引导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2）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区政府报告。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要及时组织和协调区发展改革、财政、公安、交通、铁路、民航、经济和信息化、城乡建设、水务、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

（3）区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需要市委、市政府援助的，由区政府提出请求，市级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

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市委、市政府根据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扶持该地区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 5.3 保险

(1)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应急办应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协助做好保险理赔和纠纷处理工作。

(2) 有关单位要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 5.4 调查与评估

(1)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制度。事发地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一级层面作出报告。对于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区政府配合协助省、市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市政府作出报告。对于较大突发事件，区级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乡（镇）政府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区政府作出报告。根据工作需要区级层面有关部门可对一般突发事件开展提级调查。各级政府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有关工作。法律法规对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区级层面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由区应急委员会办公室统一汇总后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并以区政府名义向市政

府报告，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 6 保障措施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应急委要加强区综合应急平台和专业应急平台建设，推动应急平台之间互联互通、数据交换、系统对接、信息平台共享，提高应急平台的智能化、规范化和实效性，增强信息汇集、辅助决策、指挥调度能力。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和督促电信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应急通信、广播保障工作体系，建设专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平台，强化公用通信网络、卫星通信网络的应急通信能力建设，提升面向公众的突发事件应急信息传播能力。突发事件发生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现场公用通信网络保障工作，必要时可紧急调用、征用其他部门或社会通信设施，需要其他部门和单位协助时，报请区应急委统一协调。

### 6.2 应急队伍保障

（1）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区政府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区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区级相关部门应根据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区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3）驻区部队和武警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突击力量。区应急委要将驻区部队和武警应急救援力量纳入地方应急力量

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按照遂行应急任务能力要求，配备必要的装备，加强有针对性的训练和演练。

（4）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园区管理机构及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辖区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并积极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群防群治。

（5）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应政策措施，大力加强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和共青团作用，鼓励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 6.3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应急处置交通运输保障的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铁路、公路、水运等应急运力协调机制，加强交通应急抢险能力建设。区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应急抢险队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及时开展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线路故障抢险救援应急演练，制定公路、水路、铁路综合运输方案，保障运输线路畅通。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开辟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提高人员、物资紧急运输能力。建立与物流企业、铁路、高速公路部门应急联合机制，保障突发事件发生时道路运输、铁路运输、水路运输具备一定的运力，具有绿色先行特权，确保应

急救援设施设备、食品、医疗用品及时送达。健全水陆紧急运输服务队伍体系。进一步规范社会运力征用程序，完善补偿办法。

#### 6.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区疾控中心负责组建各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提高救治能力，保障医疗用品配备，增强救援能力建设，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有关部门建立动态数据库，明确医疗卫生保障工作目标，确定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数量、分布和救治能力等，并拟订医疗救护保障计划，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疫病预防控制队伍和医疗卫生设备、物资的准备等。发生各类突发事件后，区卫生健康局、区疾控中心负责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迅速进入救灾现场，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处置，尽最大可能减少伤亡、中毒和疫病的流行发生，消除恐惧心理。对危险化学品事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伤员，及时安排到相应的专业医院救治。基层医疗机构负责做好先期急救工作；区红十字会等社会救援组织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卫生工作。

#### 6.5 经费保障

（1）区政府要采取财政措施，保障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区委、区政府所需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和救援救灾工作资金由区级有关部门提出，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区财政预算。

（2）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

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的，根据实际情况和请求，区级财政予以适当支持。

（3）区级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相应的征用补偿或救助政策，报区政府审批。区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4）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应急、民政等部门必须依法办理，确保使用效果。

（5）建立全区财政支持的灾害风险保证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6.6 物资保障

（1）区应急局负责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开展应急资源普查工作，全面掌握本地、本行业领域各类重大风险和应急资源情况，分领域、分类型建立应急资源数据库。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基本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储备管理工作。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

重要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2) 区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物资装备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社会组织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 6.7 技术储备与保障

(1)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依据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专门人才，开展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全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2) 建立健全全区应急指挥系统体系。区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平台、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区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 and 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建立天、空、地一体化应急通信网络，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满足应急预案信息化管理、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

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区级部门要对接区应急指挥平台，并与区级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

## 6.8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区城乡建设局、区人防办要合理确定应急疏散区域和应急避难场所，可与人防工程、公园广场、文化体育馆等公共设施的建设或改造相结合，统筹安排必需的供水、供电、排污等基础设施，注重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使用。必要时，可征用机关、团体、学校等场所以及经营性宾馆、招待所、酒店、文化娱乐场所作为临时避难场所。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应急避难场所启用程序，明确责任人，紧急避难场所的指定或建立以及临时避难场所的征用工作，由区政府统一协调。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并保证避难场所的正常运营。

##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 7.1 公众宣传教育

(1) 应急管理、新闻宣传、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 对学生开展应急知识教育, 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教育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3) 政府鼓励建设和提供应急教育场馆和应急避难场所, 各类应急教育场馆、科普场馆、文化馆等积极开展应急宣传普及活动。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 7.2 培训

(1)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 针对本地区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

(2) 切实加强公共安全文化、应急文化、灾害预警文化的培训工作, 推进应急知识和技能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

## 7.3 演练

(1) 建立应急演练制度,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 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2) 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要主动组织演练, 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

(3) 乡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企业事业单位也要结合实际经常开展应急演练。

#### 7.4 责任与奖惩

(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2) 公民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 预案管理

### 8.1 预案编制

(1) 区应急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制定本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规划，按程序报区委、区政府批准后实施。乡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急预案制订工作规划应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2)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鼓励探索在事发前以情况

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有效性。

(3) 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社会组织和专家意见，并进行评审或论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 8.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区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总体应急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起草，组织专家评审，抄区委、区政府批准公布实施，报市委、市政府备案，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相应部门牵头起草，与区应急管理局联合组织专家评审并上报区委、区政府批准，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市级相应部门和应急管理局备案。应急保障工作方案比照专项预案管理。

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制订，组织专家评审后，经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印发实施，报区委、区政府备案，抄送区应急管理局。

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保护、跨区域应急预案参照专项应急预案管理。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基层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企业应急预案按“属地管理、行业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企业综合应急预案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告知性备案；专项应急预案向属地相应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告知性备案。备案程序和要求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各专项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8.3 预案评估与修订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①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照本预案“8.2 预案审批与衔接”部分有关要求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4)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 8.4 预案制定及解释部门

(1)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起草，报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区应急局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区政府提出修订意见。

(2) 区级有关部门，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3)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负责解释(联系方式:0817-3340685)，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南充市高坪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自动废止。

## 9 附件

### 附件 1 区级主要专项应急预案

#### (1) 突发事件类

序号	应急预案名称	牵头部门
1	高坪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
2	高坪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区气象局
3	高坪区抗震救灾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4	高坪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应急管理局
5	高坪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6	高坪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7	高坪区城市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交通运输局
8	高坪区水上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区交通运输局
9	高坪区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10	高坪区处置铁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区发展改革局、区交通运输局
11	高坪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2	高坪区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3	高坪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高坪生态环境局
14	高坪区较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高坪生态环境局
15	高坪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区网信办
16	高坪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区卫生健康局
17	高坪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高坪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高坪区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区公安分局
20	高坪区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区公安分局
21	高坪区油气供应中断应急预案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2	高坪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金融工作和商务局
23	高坪区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经济合作和外事局
24	高坪区处置劫持民用航空器事件应急预案	区公安分局
25	高坪区粮食应急预案	区发改局
26	高坪区舆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政府办
27	高坪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8	高坪区生产运行保障事件应急预案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9	高坪区生产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30	高坪区消防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区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应急预案名称	牵头部门
31	高坪区动物疫情事件应急预案	区农业农村局
32	高坪区植物疫情事件应急预案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3	高坪区道路交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区公安分局
34	高坪区交通运输事件应急预案	区交通运输局

## (2) 应急保障类

序号	应急预案名称	牵头协调部门	支持部门(单位)
1	高坪区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预案	区交通运输局	区公安分局、南充火车东站、高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南充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高坪分公司(汽车83队)、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高坪分公司、区应急管理局、区人民武装部、武警二中队、武警三中队等
2	高坪区突发事件医学救援应急预案	区卫生健康局	区发改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红十字会、区人民武装部、武警二中队、武警三中队等
3	高坪区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应急预案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发改局	区应急管理局、国网南充供电公司高坪分公司、中石油四川南充销售分公司、南充高坪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电信高坪分公司、移动高坪分公司、联通高坪分公司等
4	高坪区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人民武装部、武警二中队、武警三中队等
5	高坪区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预案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人民武装部、武警二中队、武警三中队等
6	高坪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区发改局、区城乡建设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人民武装部、武警二中队、武警三中队、区红十字会等
7	高坪区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秩序应急预案	区公安分局	区司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民武装部、武警二中队、武警三中队
8	高坪区突发事件新闻宣传应急预案	区对外宣传办公室	区网信办、区应急管理局、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等

### (3) 区级主要部门应急预案

序号	事件类别	牵头部门
1	重大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3	工贸行业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4	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5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区消防救援大队
6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区公安分局
7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区交通运输局
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区城乡建设局
9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城乡建设局
10	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区城乡建设局
11	油气长输管线事故应急预案	区发改局
12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高坪生态环境局
14	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	高坪生态环境局
15	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农业农村局
16	刑事案件应急预案	区公安分局
17	影响生活必需品市场稳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8	民族宗教事件应急预案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9	监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司法局
...	.....	.....

备注：牵头部门为多部门的，排序首个部门为第一牵头部门；上表中未列明的部门预案由相关部门自行制定。

## 附件 2 南充市高坪区突发事件应急通讯录

职务	姓名	单位职务	手机	联络员电话	值班电话	
指挥长	兰吉春	区长	18989185999	许瀚兮 18908219925	3350003	
常务副指挥长	吴翰林	副区长	13309073555	安康 13990890050	3391391	
副指挥长	祝隆平	副区长、公安 分局局长	13708279606	唐俊杰 13378188333	3339136	
副指挥长	蒋良成	副区长	18990815959	王俊兴 13281947717	3358833	
副指挥长	邓颖晴	副区长	13890718139	申霞 18282030124	3351115	
副指挥长	吴再合	副区长	15882674797	王龙 18628190017	3350117	
副指挥长	罗丁	副区长	15228168251	罗淋杰 18883317260	3350177	
副指挥长	袁玉峰	人武部部长	15751963777	王跃龙 17398132650	3933720	
区级部门、乡镇、街道、相关企业						
单位	主要领导	联系电话	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	联络员电话	值班电话
区政府办	徐洪伟	13890819998	袁兴龙	15082759810	刘辉 18380736350	3351199
区应急管理局	易光	13990773086	黄超	18180179101	李雯 19915930862	3340001
区法院	王晓艳	15181722132	刘力中	13990857779	周宏昌 18881761614	3340034
区检察院	罗庆勇	13990772916	张远军	13808276369	杨文明 15983776567	3332616 3337075
区公安分局	祝隆平	13708279606	杜黎明	13508271399	何宁 13696019616	3339019
发改局	蒲怡燕	13508096676	于刚浩	15390288933	刘菁 17828760224	3350213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陈道宽	18227355666	任小华	13378183566	孙东序 18121917605	3350458
区教育和体育局	谢小平	18882320899	周兴斌	13980318999	龙尧 13795990712	3336454
区司法局	王跃平	15181717351	曹耕	13568618176	敬茹涵 13518308387	3329091

单 位	主要领导	联系电话	分管 领导	联系电话	联络员电话	值班电话
区民政局	张永艳	13980308288	李晓容	13990837878	杨波浪 18349841128	3332239
区财政局	田时伟	18990803313	冯学全	13320762077	唐红梅 13659086733	3332517 3332126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何 龙	15583031111	范利兵	13890770978	袁 鹏 13158517781	3332319
区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杨建林	13547572000	李 俊	19960807191	任胜勇 13990894545	3353169 3353100
高坪生态 环境局	陈 君	13990894296	龚孝彬	13092829669	谭权鑫 08173331876	3332218
区城乡 建设局	姜尤俊	13518292020	蓝 琳	13708272237	石建勇 18990839611	3360185
			杨太平 (人防办)	13438783499	杨国立 18181104833	
区交通 运输局	王 铖	13890757999	杨 强	13980318133	彭卫东 13540950853	3350013 3350113
区农业 农村局	杜素太	13990894310	张勇军	13551680006	何 涛 15808435321	3360202
区文化广播电 视和旅游局	明 刚	15378380333	李开鹏	17383722560	李汶沁 17828766609	3363333
区卫生 健康局	韩 惕	18980311666	李 君	18783912233	张 松 13540944013	3332069 3331105
区退役军人 事务局	何天润	13700973188	陈 红	13990718188	谢金鸿 19881721001	3573678
区国资办	邬映霖	13508081652	罗 毅	13990852789	胡渊博 15181625786	3335239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屈 彪	18280806000	甘国发	13350255288	周柠熙 15775817621	3351989 3351985
区乡村振兴局	曾 彬	13550582677	邓慧容	13438750016	钟 旺 18990717678	3350708
区信访局	郑忠林	13990854403	刘 成	13518289513	唐运强 13320761311	3350571 3351121
区金融 工作和商务局	王建民	15181710386	吴 波	刘主任 15387624802	杨承蛟 19982885355	3325011
区经济合作和 外事局	王清	13619055511	陈美志	18280821555	李金彦 17738238250	3350456
区综合行政执 法局	王建海	13890800678	刘国军	13990827313	贾理晏 18990839636	3334488 3342110

单 位	主要领导	联系电话	分管 领导	联系电话	联络员电话	值班电话
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林益民	15892757777	林益民	15892757777	彭诗滔 19974860827	3336628
区委宣传部	许 栩	13990872007	姜文艺	15881765376	姜文艺 15881765376	3351193 3357952
区网信办	刘雨林	13219125666	李应明	18048666530	胡艺衡 19949805570	3358108
区民宗局	刘习芳	18909075953	余 韵	17781201013	马 丽 18989196219	3350774
区消防救援大队	范绍春	13890727279	邓金文	13990845117	赵 一 13990705070	3336859
区供销社	曾先伟	15181783333	郑帮学	13118268566	任晓荣 13351260616	3332566
区气象局	杨 涛	13696021833	张勇为	13708279045	奉柏林 13551915585	3332660
区邮政局	龙杨	13795996922	秦 平	13990891978	郑光勇 15983786399	3333886 3357515
团区委	苟 杨	15181730306	赵 贞	17738235658	粟 航 18382953969	3332831
区红十字会	杨安杰	13350267777	冯丽君	17383355018	刘潇蔚 18381736626	18381736 626
南充鹏达嘉陵江（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李明亮	17760000878	赵 明	18681741567	邓 林 13219051925	13219051 925
金城山旅游发展中心	姜大刚	13438788999	唐 欣	15983776383	唐志军 13438783369	3357806
南充现代物流园管委会	何 刚	18990878099	何 荣	15729616333	赵 伟 13330771999	3560560
四川南充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胡 柯	15984876111	胡兴平	18681720999	王梓安 18781756661	3350277
国网高坪供电公司	唐 诚	15281706666	祝启林	13696200303	苟 楠 13989186288	3332269
高坪燃气公司	杜碧君	18681720333	赵晓全	18681758333	谭炼龙 19982882225	3337839
电信高坪分公司	何为智	15328876222	贾 云	13350633633	姜 涛 13398419333	3332429
移动高坪分公司	蒲 铭	13909072002	蒋 涛	13982071274	任 松 13708272723	13909072 000
联通高坪分公司	张文彬	15681050565	张文彬	15681050565	李 梨 18681715553	18681715 553

单 位	主要领导	联系电话	分管 领导	联系电话	联络员电话	值班电话
高坪机场有限 责任公司	曹 荣	13183408888	雷拥军	13990886778	官 文 18011688811	3317399 3317385
南充市交通综 合行政执法支 队二大队	唐洪斌	13990766328	任 斌	13508085828	任 斌 13508085828	3333619
区交警二大队	庞艇江	13990829829	赵云鹏	15281788666	祝 铭 18382985711	3331444 3332195
区武警中队	安 飞	15082490205	安 飞	15082490205	安 飞 15082490205	3340277
区审计局	刘宏波	13990857069	姜文全	15881759789	袁良敏 13699660508	3332816
区医疗 保障局	胡长军	13568608558	杨云钊	15892790966	张 勇 13309076015	3338134
白塔街道 办事处	周 蜀	18382920066	彭彦熙	15808431538	李晓勇 13990766266	3337945
清溪街道 办事处	王明泽	15892767288	唐新民	15281762166	田大文 13508096673	3336584
螺溪街道 办事处	张菁山	18113931633	范 勇	17361313777	何晓平 15082482996	3557002
都京街道 办事处	杨汉津	13990870191	黎奕彤	18090571881	黄银平 18280828812	3300016
龙门街道 办事处	柯真金	13508091288	李 强	13699665211	陈 斌 15892758798	3586121
小龙街道 办事处	邓清军	13990894416	黄震宇	13808278207	明胜青 13990792220	3540253
青莲街道 办事处	高 武	15984833106	舒治钧	13688238071	杜海峰 13890808308	3310168
老君街道 办事处	王天劲	13890812227	姚 强	13458235977	陈 忠 13778463616	3500037
擦耳镇	田 敏	13990876215	任 泽	13696230087	彭 勇 15983779966	3554001
东观镇	代志兵	13990881788	龚诚程	13990832326	高中明 13990853236	3538003
会龙镇	任 彬	13808276040 13990777719	杜晓峰	13989189399 18111531118	隆 林 13890872376	3450014
长乐镇	王 伟	15183555001	田武亿	18398455849 13700973170	何 勇 18381730872	3418029
佛门乡	余 洪	15983760090 19119119199	沈博文	15182969912	何 攀 13890768354	3313366

单 位	主要领导	联系电话	分管 领导	联系电话	联络员电话	值班电话
江陵镇	袁 钢	13890784333	林定聪	13419126888	李海林 13890853458	3550002
阙家镇	王 琴	18081588085	张 强	17828766606	严 东 13696005002	3465049
石圭镇	林加勇	13980318928	余 良	18282046774	龚 明 17383897113	3470002
胜观镇	陈小容	13990883595	王 建	13696201767	潘 颖 13458261000	3455014
青居镇	许乐山	13890700006	王子鹏	18784760475	舒丽君 13990869288	3481222
走马镇	杨指挥	19982810333	唐春林	18008179811	母心诚 17713838807	3505061
临江新区高坪 管委会	蒋勇涛	15882676333	姜 鹏	18990832299	姜 鹏 18990832299	3578999

### 附件3 南充市高坪区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自然灾害分级标准				
级别类别	特别重大（I级）	重大（II级）	较大（III级）	一般（IV级）
水旱灾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嘉陵江流域发生特大暴雨洪水，当南充水文局根据苍溪、河溪、清泉乡等水文站洪水位，预报南充靖江楼水文站洪水位将超过保证水位 272.3m 或流量超过 20200m<sup>3</sup>/s。</li> <li>● 嘉陵江、东河、西河沿线同时发生大暴雨、洪水。</li> <li>● 嘉陵江干流区域河段堤防发生决口。</li> <li>● 大、中型水库、嘉陵江航电工程垮坝失事。</li> <li>● 3个城区一半以上面积预计或已经受淹，江河沿线转移人口预计超过 30 万人。</li> <li>● 发生全市性特大干旱，影响人畜饮水 10 万人以上。</li> <li>● 5个区（县）发生极度干旱。</li> <li>● 其他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嘉陵江流域发生大暴雨、大洪水，当南充水文局根据苍溪、河溪、清泉乡等水文站洪水位，预报南充靖江楼水文站洪水位将超过警戒水位 270.8m 或流量超过 17700 m<sup>3</sup>/s。</li> <li>● 嘉陵江干流重要场镇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li> <li>● 3区（市、县）发生严重洪涝灾害。</li> <li>● 重点小（一）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或垮坝。</li> <li>● 3个城区一半以上面积预计或已经受淹，江河沿线转移人口预计超过 20 万人。</li> <li>● 发生全市性重大干旱，影响人畜饮水 5 万人以上。</li> <li>● 3个区（县）发生极度干旱。</li> <li>● 其他需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情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数区同时发生洪涝灾害；</li> <li>● 嘉陵江干流（或主要支流）堤防出现重大险情。</li> <li>● 嘉陵江流域发生较大洪水，当南充水文局根据苍溪、河溪、清泉乡等水文站洪水位，预报南充靖江楼水文站洪水位将达到 270.2m 或流量超过 15000 m<sup>3</sup>/s。</li> <li>● 小（一）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或小（一）型水库、小（二）型水库发生垮坝。</li> <li>● 2个城区一半以上面积预计或已经受淹，江河沿线转移人口预计超过 10 万人。</li> <li>● 发生全市性重大干旱，影响人畜饮水 3 万人以上。</li> <li>● 3个区（县）同时发生中度以上干旱灾害或一座区级城市发生严重干旱。</li> <li>● 其他需要启动 III 级响应的情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数区（市、区）同时发生一般洪水。</li> <li>● 嘉陵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堤防出现险情。</li> <li>● 小（一）型水库出现险情。</li> <li>● 1个城区一半以上面积预计或已经受淹，江河沿线转移人口预计超过 5 万人。</li> <li>● 5区（市、县）同时发生轻度干旱。</li> <li>● 3区同时因干旱影响正常供水。</li> <li>● 其他需要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li> </ul>

自然灾害分级标准				
级别类别	特别重大 (I 级)	重大 (II 级)	较大 (III 级)	一般 (IV 级)
气象灾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灾害性天气影响 50 平方公里以上较大区域,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或突发事件转移安置群众 5 万人以上, 或农作物绝收面积 15 万公顷以上, 或生产生活秩序受到特别严重影响, 或造成特别重大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li> <li>● 因各种气象原因, 造成机场、高速 (高等级) 公路和国道、省道公路网线路等连续封闭和处置抢修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气象灾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灾害性天气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 或突发事件转移安置群众 3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或农作物绝收面积 10 万公顷以上、15 万公顷以下, 或生产生活秩序受到严重影响, 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li> <li>● 因各种气象原因, 造成机场、高速 (高等级) 公路和国道、省道公路网线路等连续封闭和处置抢修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48 小时以内的气象灾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灾害性天气造成 3 人以上、9 人以下死亡, 或突发事件转移安置群众 1 万人以上、3 万人以下, 或农作物绝收面积 5 万公顷以上、10 万公顷以下, 或生产生活秩序受到较大影响, 或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li> <li>● 因各种气象原因, 造成机场、高速 (高等级) 公路和国道、省道公路网线路等连续封闭和处置抢修时间在 12 小时以上、24 小时以内的气象灾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灾害性天气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或突发事件转移安置群众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或农作物绝收面积 1 万公顷以上、5 万公顷以下, 或生产生活秩序受到一定影响, 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li> <li>● 因各种气象原因, 造成机场、高速 (高等级) 公路和国道、省道公路网线路等连续封闭和处置抢修时间在 12 小时以内的气象灾害。</li> </ul>
地震灾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 (含失踪), 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全省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li> <li>●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 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 (含失踪) 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li> <li>●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的地震, 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 (含失踪) 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li> <li>●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 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 (含失踪) 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li> <li>●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li> </ul>

自然灾害分级标准

级别类别	特别重大 (I级)	重大 (II级)	较大 (III级)	一般 (IV级)
地质灾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li> <li>● 受地质灾害威胁, 需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灾害险情。</li> <li>● 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长时间中断, 或特别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li> <li>● 因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干流或支流被阻断, 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影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 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li> <li>● 受地质灾害威胁, 需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 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灾害险情。</li> <li>● 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较长时间中断, 或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严重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li> <li>● 因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支流被阻断, 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影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 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li> <li>● 受地质灾害威胁, 需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 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li> <li>● 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短时中断, 或较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li> <li>● 受地质灾害威胁, 需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 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li> <li>● 造成交通运输中断, 或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li> </ul>
生物灾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现 2 区以上, 且超过 10 个点、总面积 1 万亩以上, 同时直接经济损失 5 亿元以上。</li> <li>● 流行性病害发生面积 10 万公顷以上, 且直接经济损失 10 亿元以上。</li> <li>● 爆发性害虫发生面积 1 万公顷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2 亿元以上。</li> <li>● 农田、农舍鼠害成灾面积 10 万亩以上, 且直接经济损失 2 亿元以上; 或农田、农舍鼠害成灾 1 万亩以上, 并出现鼠传疫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现 5 个点以上且总面积 0.5 万亩以上, 直接经济损失 1-5 亿元。</li> <li>● 流行性病害发生面积 5 万公顷以上, 且直接经济损失 5-10 亿元。</li> <li>● 爆发性害虫发生面积 0.5 万公顷以上, 直接经济损失 1-2 亿元。</li> <li>● 农田、农舍鼠害成灾 5 万亩以上, 且直接经济损失 1-2 亿元。或出现鼠传疫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现 2 个点以上, 且面积 0.1 万亩以上, 直接经济损失 0.2-1 亿元。</li> <li>● 流行性病害发生面积 1 万公顷以上, 且直接经济损失 2-5 亿元。</li> <li>● 爆发性害虫发生面积 0.1 万公顷以上, 直接经济损失 0.5-1 亿元。</li> <li>● 农田、农舍鼠害成灾 2 万亩以上, 且直接经济损失 0.5-1 亿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现 1 个点以上,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0.2 亿元以下。</li> <li>● 流行性病害发生面积 0.3 万公顷以上,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2 亿元以下。</li> <li>● 爆发性害虫发生面积 0.1 万公顷以上,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0.5 亿元以下。</li> <li>● 农田、农舍鼠害成灾 2 万亩以上,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0.5 亿元以下。</li> </ul>

自然 灾 害 分 级 标 准				
级别类别	特别重大 (I 级)	重大 (II 级)	较大 (III 级)	一般 (IV 级)
森 林 火 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 1000 公顷、火场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火灾。</li> <li>●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或造成特别严重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li> <li>● 距重要军事目标和大型军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足 2 公里的森林火灾。</li> <li>● 严重威胁或烧毁城镇、居民地、重要设施,或需要国家支援的森林火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 100 公顷、1000 公顷以下的火灾。</li> <li>●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造成严重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li> <li>● 威胁居民地和重要设施,或位于我省交界地区,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100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li> <li>●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其他林地起火的森林火灾。</li> <li>●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 人以上、1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li> </ul>

### 事故灾难分级标准

级别类别	特别重大 (I级)	重大 (II级)	较大 (III级)	一般 (IV级)
安全事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含失踪), 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 或 100 人以上重伤 (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或需要突发事件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安全事故。</li> <li>● 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市内发生坠机、撞机或突发事件迫降等导致的特别重大飞行事故。</li> <li>● 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载客 100 人以上客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以及港口设施安全造成特别严重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li> <li>● 国家干线公路毁坏、中断、阻塞, 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 通行能力影响周边省份, 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时。造成大量旅客滞留, 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 48 小时以上的事故。</li> <li>● 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客运列车脱轨 18 辆以上并中断铁路行车 48 小时以上, 或繁忙干线货运列车脱轨 60 辆以上并中断铁路行车 48 小时以上的事故。</li> <li>● 造成城市 5 万户以上居民供水或供气连续停止 48 小时以上的事故。</li> <li>● 造成特别重大影响或损失的特种设备事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 (含失踪), 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 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 (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或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或需突发事件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的事故。</li> <li>● 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市境内发生重大飞行事故。</li> <li>● 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载客 100 人以上客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人员生命以及船舶和港口设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li> <li>● 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 或因灾严重损毁, 造成行车中断 12 小时以上、24 小时以下的事故。</li> <li>● 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客运列车脱轨 18 辆以上, 或货运列车脱轨 60 辆以上, 或客运列车脱轨 2 辆以上、18 辆以下并中断繁忙干线铁路行车 24 小时以上或中断其他铁路行车 48 小时以上, 或货运列车脱轨 6 辆以上、60 辆以下并中断繁忙干线铁路行车 24 小时以上或中断其他线路铁路行车 48 小时以上的事故。</li> <li>● 造成城市 3 万户以上、5 万户以下居民供水或供气连续停止 24 小时以上的事故。</li> <li>● 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特种设备事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li> <li>● (含失踪), 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 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 (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或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或需突发事件转移安置 3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事故。</li> <li>● 500 总吨以上、3000 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非渔业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的事故。</li> <li>● 国道、高速公路交通中断, 造成车辆滞留, 影响相邻 3 个以上市 (州) 公路通行的事故。</li> <li>● 客运列车脱轨 2 辆以上、18 辆以下, 或货运列车脱轨 6 辆以上、60 辆以下, 或中断繁忙干线铁路行车 6 小时以上, 或中断其他线路铁路行车 10 小时以上的事故。</li> <li>● 城市 1 万户以上、3 万户以下居民供水或供气连续停止 24 小时以上的事故。</li> <li>●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 或起重机械整体倾覆, 或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事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造成 3 人 (不含) 以下死亡, 或 10 人以下重伤 (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 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li> <li>● 500 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非渔业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的事故。</li> <li>● 国道、高速公路交通中断, 造成车辆滞留, 影响相邻 2 个市 (州) 公路通行的事故。</li> <li>● 城市 1 万户以下居民供气或供水连续停止 24 小时以上的事故。</li> <li>●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 或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起升机构坠落, 或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12 小时以下的, 或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12 小时以下的事故。</li> </ul>

事故灾难分级标准

级别类别	特别重大 (I 级)	重大 (II 级)	较大 (III 级)	一般 (IV 级)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 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li> <li>●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li> <li>●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li> <li>●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li> <li>● 因环境污染造成南充市建成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li> <li>● 1 类、2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li> <li>● 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 5000 立方米以上的事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li> <li>●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li> <li>●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li> <li>●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li> <li>●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li> <li>● 1 类、2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造成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 放射性物质泄漏, 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li> <li>● 跨省界突发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件。</li> <li>● 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 1000 立方米以上、5000 立方米以下的事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li> <li>●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的</li> <li>●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2000 万元以下的。</li> <li>●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li> <li>●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供水中断的。</li> <li>● 3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 放射性物质泄漏, 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li> <li>● 跨市(州)界的突发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li> <li>●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li> <li>●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li> <li>●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区行政区域纠纷, 引起一般性群众影响的。</li> <li>●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制的照射的, 放射性物质泄漏, 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 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 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li> <li>●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尚未达</li> <li>● 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li> </ul>

公 共 卫 生 事 件 分 级 标 准

级别类别	特别重大 (I 级)	重大 (II 级)	较大 (III 级)	一般 (IV 级)
公共 卫生 事 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其他市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li> <li>● 发生传染性新冠、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li> <li>● 涉及其他市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li> <li>● 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传染病重新流行。</li> <li>● 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li> <li>● 周边以及我市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 我市出现输入性病例, 严重危及我市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li> <li>● 国务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一个区(市、区)行政区域内, 一个平均潜伏期内(6天)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相关联的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区(市、区)。</li> <li>● 发生传染性新冠、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li> <li>● 腺鼠疫发生流行,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 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2个以上市(州)。</li> <li>● 霍乱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流行, 1周内发病30例以上或疫情波及2个以上市(州), 有扩散趋势。</li> <li>● 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2个以上区(市、区), 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li> <li>●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 尚未造成扩散。</li> <li>●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扩散到2个以上区(市、区)。</li> <li>●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li> <li>●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li> <li>●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li> <li>●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或死亡5人以上。</li> <li>● 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市行政区域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li> <li>●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的</li> <li>● 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 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5例, 流行范围在一个区(市、区)行政区域以内。</li> <li>● 腺鼠疫发生流行, 在一个区(市、区)行政区域内, 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10例以上或波及2个以上区(市、区)。</li> <li>● 霍乱在一个区(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 1周内发病10—29例或波及2个以上区(市、区)或我市首次发生。</li> <li>● 1周内在一个区(市、区)行政区域内, 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1倍。</li> <li>● 在一个区(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li> <li>●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li> <li>●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li> <li>●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49人或死亡4人以下。</li> <li>●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腺鼠疫在一个区(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 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10例。</li> <li>● 霍乱在一个区(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 1周内发病9例以下。</li> <li>●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99人, 未出现死亡病例。</li> <li>●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9人以下, 未出现死亡病例。</li> <li>● 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li> </ul>

公 共 卫 生 事 件 分 级 标 准				
级别类别	特别重大 (I 级)	重大 (II 级)	较大 (III 级)	一般 (IV 级)
动物疫情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致病性禽流感: 我省 (含我市) 和相邻省 (市) 有 10 个以上区 (市、区) 发生疫情, 或我省范围内 (含我市) 有 20 个以上区 (市、区) 发生或者 10 个以上区 (市、区) 连片发生疫情, 或我省 (含我市) 及其他邻近数省 (市) 呈多发态势。</li> <li>● 口蹄疫: 我省 (含我市) 在内的 5 个以上省份发生疫情, 且疫区连片; 或我省 (含我市) 20 个以上区 (市、区) 连片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li> <li>● 我省 (含我市) 动物暴发疯牛病等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 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li> <li>● 农业部认定的其他 I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致病性禽流感: 我省范围内有 2 个以上市 (含我市) 发生疫情, 或我省范围内 (含我市) 有 20 个以上疫点或者 5 个以上、10 个以下区 (市、区) 连片发生疫情。</li> <li>● 口蹄疫: 我省范围内有 2 个以上相邻市或包括我市在内的 5 个以上区 (市、区) 发生疫情, 或我市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li> <li>● 猪瘟: 我省 (含我市) 的 20 个以上区 (市、区) 发生猪瘟疫情, 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li> <li>●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呈暴发流行波及 3 个以上市 (含我市) 发生疫情。</li> <li>● 在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市又有发生, 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猪瘟、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我市或在我市发生。</li> <li>● 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猪链球菌病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 波及含我市在内的 3 个以上市, 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 并有继续扩散趋势。</li> <li>● 农业部或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 II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致病性禽流感: 我市行政区域内有 2 个以上区 (市、区) 发生疫情, 或疫点数达到点 3 个以上。</li> <li>● 口蹄疫: 我市行政区域内有 2 个以上区 (市、区) 发生疫情, 或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li> <li>● 我市行政区域内有 5 个以上区 (市、区) 发生猪瘟、新城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疫情, 或疫点数达到 10 个以上。</li> <li>● 我市行政区域内有 5 个以上区 (市、区) 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猪链球菌病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li> <li>●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发生丢失。</li> <li>● 市级以上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 III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新城疫疫情在我市 1 个区 (市、区) 行政区域内发生。</li> <li>● 二、三类动物疫病在我市 1 个区 (市、区) 行政区域内呈暴发流行。</li> <li>● 区 (市、区) 级以上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 IV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li> </ul>

公 共 卫 生 事 件 分 级 标 准

级别类别	特别重大（I级）	重大（II级）	较大（III级）	一般（IV级）
食品安全事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含）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件危害特别严重的。</li> <li>● 1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出现30人以上死亡的。</li> <li>● 涉及多个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已经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或严重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国家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li> <li>● 国务院认定的其他I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市（州），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品安全事故。</li> <li>● 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li> <li>● 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100人（含）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人（含）以上、29人以下死亡的。</li> <li>●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或重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省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事件。</li> <li>● 省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II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区（市、区），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li> <li>● 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100人（含）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li> <li>● 在市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或较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市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事件。</li> <li>● 市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III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li> <li>● 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30人（含）以上、99人（含）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li> <li>● 在区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或一般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区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事件。</li> <li>● 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IV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li> </ul>
药品和医疗器械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5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10人。</li> <li>● 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3例以上患者死亡。短期内2个以上省（区、市）因同一药品发生II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li> <li>● 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30人，少于5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5人。</li> <li>● 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1至2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li> <li>● 短期内1个省（区、市）内2个以上市（地）因同一药品发生III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li> <li>● 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20人，少于3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3人。</li> <li>● 短期内1个市（地）内2个以上区（市）因同一药品发生IV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li> <li>● 其他危害较大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10人，少于2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2人。</li> <li>● 其他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li> </ul>

社 会 安 全 事 件 分 级 标 准

级别类别	特别重大（I级）	重大（II级）	较大（III级）	一般（IV级）
群体性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5000人以上直接参与的非法聚会、游行示威、聚众闹事、阻断交通或发生骚乱。</li> <li>● 1000人以上直接参与的围堵、冲击党政军机关及重要部门，发生打砸抢烧、阻断交通以及群体性械斗或骚乱。</li> <li>● 阻断铁路繁忙干线、国道、高速公路和重要交通枢纽、城市交通8小时停运，或阻挠、妨碍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施工，造成24小时以上停工事件。</li> <li>● 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30人以上受伤，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事件。</li> <li>● 高校内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行为，引发不同地区连锁反应，严重影响社会稳定。</li> <li>● 参与人数在10人以上的暴狱事件。</li> <li>● 其他视情况需作为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直接参与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或人数不多但涉及面广和有可能进京的非法集会和集体上访事件。</li> <li>● 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直接参与围堵冲击党政机关及重要部门、发生打砸抢烧、阻断交通以及群体性械斗或骚乱。</li> <li>●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30人以下受伤群体性事件。</li> <li>● 高校校园网上出现大范围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迅速扩大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或因高校统一招生试题泄密引发的群体性事件。</li> <li>● 涉及宗教组织背景的大型非法宗教活动，或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严重影响民族团结的群体性事件。</li> <li>● 其他需作为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直接参与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聚众闹事和阻断交通要道或枢纽。</li> <li>● 100人以上、500人以下直接参与围堵、冲击党政机关及重要部门，发生打砸抢烧、阻断交通以及群体性械斗或骚乱。</li> <li>● 其他视情况需作为较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50人以上、200人以下直接参与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聚众闹事和阻断交通要道或枢纽。</li> <li>● 30人以上、100人以下直接参与冲击、围攻党政机关及重要部门，发生打砸抢烧、群体性械斗或骚乱。</li> </ul>
金融突发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银行、证券（含期货）、保险2个以上行业中已出现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要各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li> <li>● 国内已出现，已经影响或极有可能影响国内宏观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li> <li>● 造成全省范围内重要业务系统不能正常办理相关业务，且恢复时间超过可容忍时间的突发事件。造成全省性重要业务系统的电子数据全部或部分丢失、毁损，需要长时间进行手工业务处理的突发事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内已出现，相关金融行业监管部门不能单独应对，需进行跨省或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li> <li>● 银行、证券（含期货）、保险单个行业中发生的，在该行业中具有广泛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li> <li>● 造成多个重要业务系统不能正常办理业务，且恢复时间超过可容忍时间的突发事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省内（含我市）能单独应对，不需要进行跨省或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li> <li>● 造成省内（含我市）某个区域重要业务系统不能正常办理业务，且恢复时间超过可容忍时间的突发事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市内或有关监管部门能单独应对，仅在该区域造成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li> </ul>

社 会 安 全 事 件 分 级 标 准

级别类别	特别重大 (I 级)	重大 (II 级)	较大 (III 级)	一般 (IV 级)
旅游安全突发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次突发公共事件造成旅游者 10 人以上重伤或 5 人以上死亡的, 或一次造成 50 人以上严重食物中毒或造成 5 人以上中毒死亡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次突发公共事件造成旅游者 5 至 9 人重伤或 1 至 4 人死亡, 或一次造成 20 至 49 人严重食物中毒且有 1 至 4 人死亡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次突发公共事件造成旅游者 1 至 4 人重伤或人员死亡, 或一次造成 1 至 19 人严重食物中毒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次突发公共事件造成旅游者 1 人重伤, 或一次造成 1 至 10 人严重食物中毒的。</li> </ul>
影响市场稳定突发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粮食供应突发事件状态持续 15 天以上, 或粮食价格一周内上涨 80% 以上, 市场粮食供应极度紧张, 群众十分恐慌, 抢购现象严重, 部分地区粮食供应脱销。</li> <li>● 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在 7 日内异常波动品种达到 5 种以上, 波动的幅度达 200% 以上, 市场出现大范围抢购, 部分商品脱销, 群众心理十分恐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自然灾害造成全市年度粮食减产 30% 以上, 超过一半的区 (市、区) 场粮食供应紧张, 紧张状态持续 10 天, 或粮食价格一周内上涨 50% 以上, 群众恐慌并抢购粮食。</li> <li>● 在 2 个以上市 (州) 行政区域内, 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在 7 日内异常波动品种达到 3 种以上, 波动幅度达 100%—200%, 市场出现抢购, 群众产生恐慌心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市超过一半的市级市场粮食减产 30% 以上, 粮食价格一周内上涨 30% 以上, 社会出现不稳定情绪, 群众争购粮食。</li> <li>● 在 2 个以上区级行政区域内, 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在 7 日内异常波动品种达到 2—3 种, 波动幅度达到 50%, 市场有抢购现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市超过三分之一的市级市场粮食供应开始紧张, 粮食价格一周内上涨 20% 以上, 社会出现一些不稳定情绪, 部分群众开始争购粮食。</li> <li>● 区级行政区域内, 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在 7 日内价格异常波动的品种达到 1—2 种, 波动幅度达到 50%, 市场有抢购迹象。</li> </ul>

社 会 安 全 事 件 分 级 标 准

级别类别	特别重大 (I 级)	重大 (II 级)	较大 (III 级)	一般 (IV 级)
刑事 案 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次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投放危险物质和邮寄危险物品等案件,或在公共场所造成 6 人以上死亡的案件,或采取绑架、劫持人质等手段,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li> <li>● 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100 万元以上的案件。</li> <li>● 在市内发生的劫持民用运输航空器案件。</li> <li>● 抢劫、走私、盗窃军(警)用枪械 10 支以上的案件。</li> <li>● 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或数量特大的炸药或雷管被盗、丢失案件。</li> <li>● 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 20 千克以上案件。</li> <li>● 盗窃、出卖、泄露及丢失国家秘密资料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li> <li>● 攻击和破坏计算机网络、卫星通信、广播电视传输系统等,并对社会稳定造成特别重大影响的信息安全案件。</li> <li>● 在市内发生的涉外、涉港澳台侨重大刑事案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次造成公共场所 3 人以上死亡,或学校内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危害严重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绑架、劫持人质和投放危险物质案件。</li> <li>● 抢劫现金 50 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 200 万元以上,盗窃现金 100 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 300 万元以上,或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30 万元以上的案件。</li> <li>● 有组织团伙性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和有毒有害食品,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案件。</li> <li>● 案值数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走私、骗汇、逃汇、洗钱、金融诈骗案、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票证案,面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制贩假币案件。</li> <li>● 因假劣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生产资料造成大面积绝收、减产的坑农案件。</li> <li>● 非法猎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破坏物种资源致使物种或种群面临灭绝危险的重大案件。</li> <li>● 重大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案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次死亡 3 人以上或重伤 5 人以上,或伤亡 5 人以上以上的杀人、爆炸、纵火、投毒、伤害等案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次死亡 3 人以下的刑事案件。</li> </ul>

社 会 安 全 事 件 分 级 标 准

级别类别	特别重大（I级）	重大（II级）	较大（III级）	一般（IV级）
社会舆情突发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内网民对该舆情关注度极高，境外媒体高度关注，传播速度非常快，影响扩大到了整个社会，舆情即将化为行为舆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内网民对该舆情关注度高，境外媒体开始关注，传播速度快，影响扩散到了很大范围，舆情有转化为行为舆论的可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内网民对该舆情关注度较高，传播速度中等，舆情影响局限在一定范围内，没有转化为行为舆论的可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内网民对该舆情关注度低，传播速度慢，舆情影响局限在较小范围内，没有转化为行为舆论的可能。</li> </ul>
恐怖袭击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利用爆炸手段，袭击党政军机关、警卫现场、城市标志性建筑物、公众聚集场所、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主要军事设施、民生设施、航空器的事件。</li> <li>● 劫持航空器、轮船、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事件。</li> <li>● 袭击、劫持警卫对象、国内外重要知名人士及大规模袭击、劫持平民，造成重大影响和危害的事件。</li> <li>● 大规模攻击国家机关、军队或民用计算机信息系统，构成重大危害的事件。</li> </ul>			

## 附件 4 规范化格式文本

### 突发事件应急信息要素表

序号	处 置 程 序	信息内容	提供单位/人员	提供时间
1	现场	1、突发事件发生区域、时间、类型、现象、原因； 2、受影响人员数量及疏散人员数量； 3、周边环境情况； 4、事件扩大发展态势。	报警人员	报警时
2	突发事件场所基本信息	1、危险源基本情况、潜在危险性； 2、基础设施、装置及财产情况； 3、固定工作人员、周边人员情况； 4、应急器材、消防设施情况等。	主要负责人	接警时
3	预测信息	根据基本信息与报警信息，预测所发生事件等级、可能影响范围及危险程度；	应急指挥人员	启动预案时
4	应急指挥信息	1、启动应急预案、通知应急相关人员； 2、根据应急处置措施，下达应急指令； 3、跟踪应急抢险现场。	应急指挥人员	抢险救援前
5	应急抢险信息	1、受困人员救出、受损财产抢险情况，救援进度，救援措施、救援效果等； 2、现场险情、扩大势态； 3、应急人员、车辆、设备设施、工具、医疗救护保障需求； 4、现场清理情况。	应急指挥人员	抢险救援中
6	应急保障信息	1、应急人员、车辆、设备设施、工具、医疗救护保障需求； 2、应急物资、车辆、设备设施供给信息。	应急指挥人员 后勤保障人员	抢险中

##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记录单

发布人/单位			发布时间	
			天气情况	
			记录人	
发布内容				
接受人/单位				
预案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预警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结束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善后处理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调查阶段	处置时间		
处理结果				
总 结				
备 注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记录表

呈报单位	
发生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详细情况	(可另附专题说明)
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意见	
应急委批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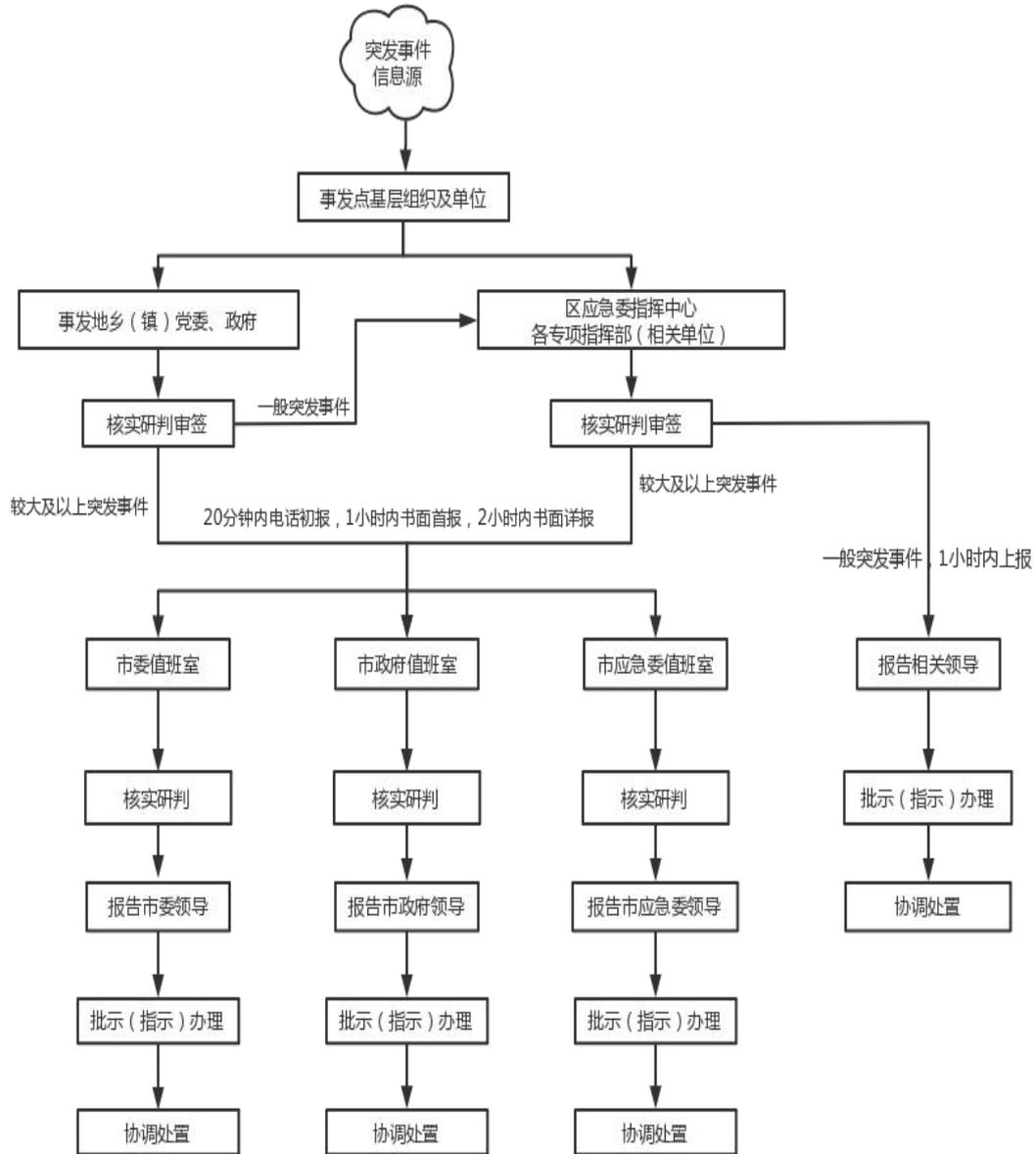
### 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结束审批表

呈报单位	
应急处置任务完成情况	
专家组意见	
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意见	
应急委 批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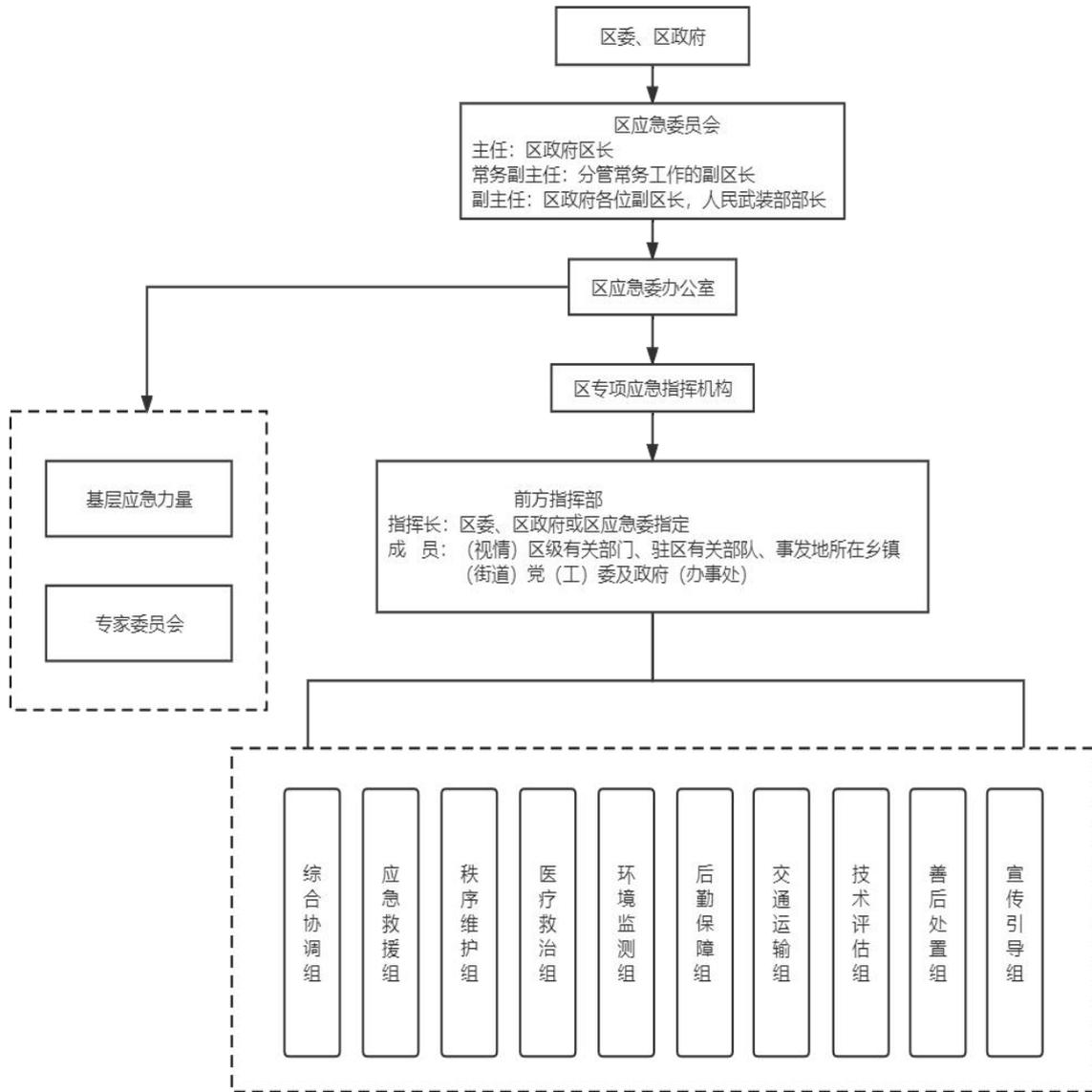
### 突发事件应急情况通报审批表

呈报单位	
事 由	
应急指挥部办 公室意见	
应急委批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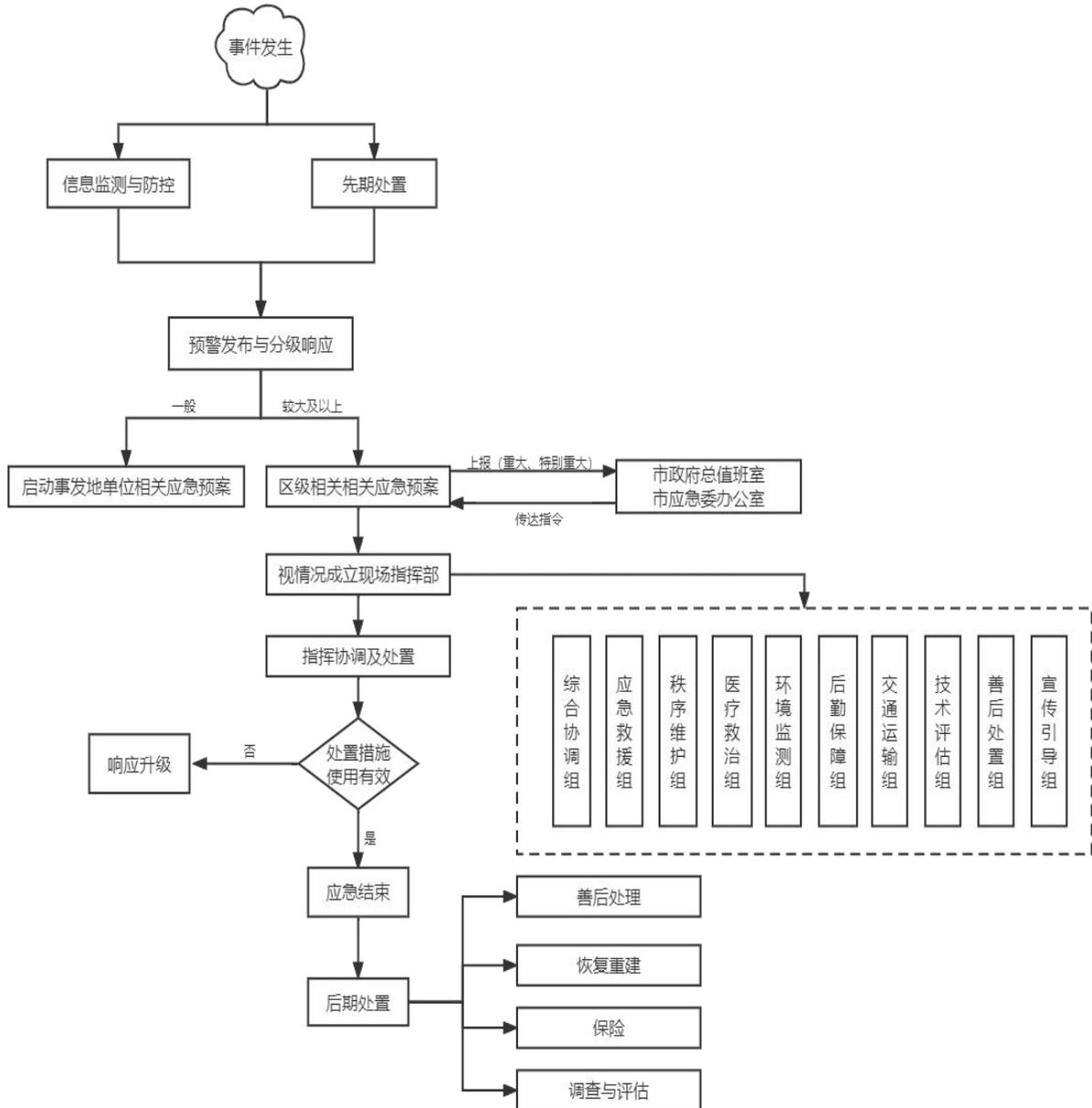
## 附件 5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流程图



## 附件 6 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 附件 7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机关，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3日印发